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93號

原告 篁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蔡東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重良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9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忠改